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持牌証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資本化細則修訂及股本增加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連紅股)之申請表格，須為協定格式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就公開發售而言，在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按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在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下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股
「股本增加」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資本化細則修訂」	指	對細則之建議修訂，容許配發及發行紅股而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資本化細則修訂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認購之不少於219,804,774股股份及不多於290,270,876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將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連紅股)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公開發售而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計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發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一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函件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主席)

王慧女士

韋健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黃崇興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敬啟者：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公開發售(連紅利發行)、資本化細則修訂及股本增加。本公司建議進行下列各項：

- (a) 藉按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219,804,774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290,270,876股發售股份，籌集不少於約109,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145,140,0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股份可獲發七(7)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以及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將向名列首位之發售股份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於公開發售下每承購一(1)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2)股紅股；

董事會函件

- (b) 修訂細則第147條，以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及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本化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資料。有關上列(a)及(c)項所述事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閣下提供。

修訂細則

董事會建議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修訂細則第147條，容許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方式不按股東之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紅股。此項修訂將刪除細則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第147條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資本化細則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方式為刪除第14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之結果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